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捷森旅遊巴士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嘉慶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58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徐嘉慶於民國107 年4 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 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 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08 年1 月26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其到期後提示僅部分受償，仍有27,7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上開未受償金額及依年息20%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 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 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抗告意旨謂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已協商還款計畫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